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同意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42,340份进行注销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冯国灿、邱美兰、吴卫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